

证券代码：600958

证券简称：东方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7-094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《公司章程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2017-060）。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涉及的重要条款变更需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。

近日，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》（沪证监许可[2017]113号），核准公司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的重要条款。公司将根据该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